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08年度訴字第279號  
04 民國113年5月23日辯論終結

05 原 告 景祥股份有限公司

06 代 表 人 鄭賢鋒  
07 訴訟代理人 許婉慧 律師  
08 蘇文斌 律師

09 上 一 人

10 複 代 理 人 方彥博 律師

11 被 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2 代 表 人 李經維  
13 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 律師  
14 陳敬于 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6 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訴1070281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  
17 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 19 一、原告之訴駁回。  
20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爭訟概要：

23 緣原告參與被告所辦理之「A104010-1抽血櫃台自動化暨整  
24 建專案」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於民國105年12月8日  
25 決標後得標，雙方並於105年12月15日簽訂系爭採購案之財  
26 物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嗣107年4月27日原告去函被  
27 告，主張因附表項次5之「收檢傳送系統」之設置有實際  
28 上之困難，請求展延工期70天，復於107年5月2日函請被告就

01 已完成之部分先行驗收。被告以107年5月11日成附醫病理字  
02 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被告107年5月11日函）復原告，不  
03 同意展期，並請其就逾期未交貨、已交貨待改正之部分於文  
04 到20日曆天內完成改正。然原告仍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並交  
05 貨，被告乃以107年6月15日成附醫資字第0000000000號函  
06 （下稱原處分）認原告未按催告期限內完成交貨及改正，依  
07 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5目、第11目終止全部契約，並同時  
08 通知依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2款之規  
09 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原告不服，提起異議，經異議處  
10 理結果予以駁回。原告仍不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 （下稱工程會）提起申訴遭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12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13 (一)主張要旨：

#### 14 1.被告所稱原告未完成之部分，並不可歸責於原告：

15 因被告於106年5月將進行醫院評鑑，以106年2月3日成附  
16 醫病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被告106年2月3日函）  
17 要求將施工開始時間延後至106年5月後，原告即推遲至10  
18 6年8月14日後始進行施工，並陸續出貨，待於107年5月2  
19 日函請被告就已施做完成部分先行驗收啟用。然被告竟未  
20 經驗收程序，即逕自試行並直接使用，嗣後以原告有附表  
21 項次1「全自動採檢試管準備系統（下稱全自動備管  
22 機）、附表項次3「全自動試管包裝系統」、附表項次4  
23 「高速檢體專用自動傳送系統之單向軌道」、附表項次5  
24 收檢傳送系統之「自動投遞系統」及「門診住院大樓之檢  
25 體傳送軌道」、附表項次15「內裝工程」等項目有不符規  
26 格或未施做之情形，而認原告尚未完成招標內容，應限期  
27 改善等，實無理由。爰將各項原告無可歸責事由分述如  
28 下。

#### 29 2.附表項次1「全自動備管機」部分：

30 (1)締約前，原告曾提供相同功能但不同機型之機器供被告  
31 進行測試。被告雖爭執原告提出之機器，應符合「自採

01 檢人員按下觸控螢幕叫號按鍵開始，至連續備管完成平  
02 均不得超過20秒」之標準，然原告當初提供之機型，可  
03 提供之狀態，係以抽血病人所需之試管為4隻、且由原  
04 告機器ROBO-8000搭配自動化系統，於每小時不間斷持  
05 續備管之前提。惟被告因其院內原欲設置全自動化之空  
06 間，遭要求需刪減設置飲水機、殘障空間等需求，而導  
07 致空間過小，無法搭配原告之全自動系統，故於採檢人  
08 員按下觸控螢幕叫號按鍵後，尚須連線到被告之資料庫  
09 系統讀取病人之醫囑，此等讀取被告資訊系統之延時，  
10 實非原告之責任。

11 (2)原告107年3月30日安裝完成並給付被告「ROBO-8000全  
12 自動採血試管準備系統裝機報告」，被告收受後，並無  
13 於同年4月13日成附醫病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中表  
14 示有需改善的地方（下稱被告107年4月13日函），遲至  
15 同年5月11日函文亦未明文此項目有何需改正之處。顯  
16 見被告已認原告給付未有缺失，卻嗣後以原處分表示系  
17 爭系統有缺失，應於107年2月10日起計算逾期天數及違  
18 約金，顯然有誤。

19 3.附表項次3「全自動試管包裝系統」部分：

20 締約前，被告並未要求原告提供類似機型進行測試，於原  
21 告施做之其他醫院，亦未有花費時間過多之反饋。且原告  
22 所提供之系統係基於「資料匯入完成後，可在30秒內完成  
23 1人份試管包裝。」然被告將讀取被告資料庫之連線時  
24 間，亦強加於原告系統之秒數內，顯不可取。

25 4.傳送軌道—附表項次4之「單向軌道(收受中心分類機—血  
26 液組)」及附表項次5「收檢傳送系統」：

27 (1)決標前，原告曾至現場場勘，發現被告收受中心天花板  
28 上方空間不足，軌道必須經過防火牆，再加裝防火閘門  
29 以符合消防法規，此為原告無法施做之項目，原告105  
30 年9月30日發函被告告知此情；然被告僅建議原告諮詢  
31 建築師。原告於105年11月7日決標前，提出「國立成功

01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抽血櫃台自動化暨整建專案說明」  
02 第7頁「檢體傳送規劃」之部分，載明「……決標後，  
03 將依現場可施工條件來決定施做方案及軌道路線……」  
04 等語。足證原告就該項目之施工，仍取決於被告之場地  
05 狀況。

06 (2)決標後原告積極提出以無人車運送檢體之替代方案，遭  
07 被告拒絕。嗣後原告於106年2月24日兩造施工前之協調  
08 會議中，提供企劃書、配置圖之比較表，被告仍無法決  
09 定施做之方案及軌道路線。原告又於106年5月17日發函  
10 予被告，表示因天花板架內已無空間得施做傳送管道，  
11 如管道需設置於目前天花板之明架下方，將造成層高壓  
12 低、視覺壓迫感，然被告一直未決定施做之方式及傳送  
13 管道之路線，此非原告之過錯。

14 (3)106年11月14日第6次施工前協調會，原告再次向被告表  
15 示，依照原告施做其他醫院之經驗，並無將檢體傳送設  
16 置於天花板上方之前例，被告表示尚未決定設置之方式  
17 及路線，須待被告代表人決定後再行告知原告。於同年  
18 12月8日之協調會中，雙方同意軌道施做於天花板下  
19 方，但可將部分管線由女廁入口上方通過，即可將部分  
20 管線隱藏至天花板內。此時方得確定軌道施做之路線。

21 (4)另就附表項次5收檢傳送系統之「收受中心至生化組織  
22 雙向軌道」，於107年2月9日協調會議記載，收受中心  
23 至生化組之單向、雙向軌道其使用單位仍在修正中，尚  
24 須確認收件位置方可確定路線配置，預計過年後始進行  
25 現場放樣，並約定「……1.3、軌道於天花板下約佔370  
26 mm。」可證此收受中心至生化組之單向、雙向軌道之施  
27 做路線亦位於天花板下方。

28 (5)因被告遲延確認軌道之施做方案，原告請求展延工期70  
29 日，孰料被告竟又稱軌道應施做於天花板上方，否認施  
30 工前協調會第7、9次之會議結論，並拒絕展延工期，將  
31 雙方近1年之溝通化為泡影。原告嗣後欲施做軌道，亦

01 遭被告拒絕。故原告未完成軌道之施工，非可歸責於原  
02 告。

03 (6)附表項次5收檢傳送系統之「自動投遞系統」部分：

04 在系爭契約中，並未約定需遞送之管徑為何，僅約定投  
05 遞速度需為每半小時至少可分類400-500支檢體之速度  
06 即可。而被告之檢體採樣，係存放於13mm及16mm之試  
07 管，然就被告之平均使用量而言，13mm之試管每日需傳  
08 送量約為2,500支，16mm之試管僅不到100支。因自動投  
09 遞系統之管徑如為16mm，則對於13mm之試管會因空隙過  
10 大而掉落，將造成被告需加派人力撿取，且亦有檢體遺  
11 失之風險。故為求效率及便利性，自動投遞系統之管徑  
12 尺寸以單一尺寸之試管較為適合。而考量被告使用之數  
13 量，該系統僅投遞13mm管徑之試管，此部分原告已有得  
14 被告之同意，並非可歸責於原告。被告縱主張應得客製  
15 化使兩管徑之試管均得使用，然此並未於系爭契約中約  
16 定，原告亦未同意。

17 5.附表項次15內裝工程：

18 (1)被告稱原告給付之抽血桌高度為82-84公分，與規格70-  
19 80公分不符，然抽血桌之高度原係定為70-80公分，原  
20 告不予否認，但在107年1月9日第8次施工前協調會議  
21 中，被告表示因桌面下方設置軌道，使病人與抽血人員  
22 入座時會撞擊至桌子下緣，故雙方同意更改桌面高度為  
23 83公分。並經原告製作樣品，被告同意後，原告方繼續  
24 生產其他桌面。

25 (2)收受中心無施做網點之部分，此工項之施做需由被告確  
26 認前述檢體軌道之方案後，方得於架設軌道時一併架  
27 設。惟被告遲遲未決定軌道架設之路線，以致延誤工程  
28 之交期，此非原告之責。

29 (3)被告稱原告於內裝工程之現場施工與圖面不符，然所謂  
30 圖面不符之處為何？不符之程度比例為何？原告均未受  
31 告知。僅由被告單方面認有此問題，原告否認之。

01 6.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

02 (1)系爭契約僅約定規格項目，實際施做時，仍有諸多事項  
03 需被告配合，且原告花費眾多心力加以配合被告，卻遭  
04 被告否定並認有違約情節重大。而被告就已收受之部  
05 分，已有使用卻拒絕驗收，此皆未符合一般採購之程  
06 序。

07 (2)被告主張原告於系爭採購案中，就檢體傳送軌道部分已  
08 達到系爭採購案百分之30金額，而認原告未完成施做有  
09 重大違約。然違約項目價金佔總價之比例，並非審酌比  
10 例原則之唯一依據，就廠商之可歸責性，亦有其他判斷  
11 標準，而非漫無章法。又除此軌道之部分外，其他被告  
12 主張原告未施做完成或有瑕疵之部份，原告並未拒絕減  
13 價等處理，然被告直接拒絕驗收，顯有違政府採購之本  
14 旨。縱認原告之給付有瑕疵，相較於系爭採購案之內  
15 容，亦非重大，被告主張施以刊登於政府公報之停權手  
16 段，限制原告未來繼續投標之機會，顯然過於嚴苛，有  
17 違比例原則。

18 (二)聲明：確認原處分（含異議處理結果）違法。

19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0 (一)答辯要旨：

21 1.被告辦理系爭採購案，係適用最有利標，105年11月2日開  
22 標，同年11月7日召開評選會議，同年12月1日決標予原  
23 告，並於同年12月15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採  
24 購明細原共計19項，原採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00  
25 0,000元，後於107年1月10日雙方合意變更為18項，採購  
26 金額變更為48,910,555元。則系爭契約採購項目係以整套  
27 全自動設備系統（即第1至7項，該等項次金額達40,774,9  
28 00元，佔系爭採購案金額之83%）整體建置為主，搭配放  
29 置全自動設備之空間裝修工程以及辦公設備等為輔。而被  
30 告雖以106年2月3日函通知系爭採購案施工日期定於106年  
31 5月醫院評鑑後執行，然同函說明一亦謂「明確日期將函

01 知貴公司」，故被告於106年8月以後陸續通知原告交貨，  
02 而原告應履約項次之履約期限，依採購規格表四、2項規  
03 定，係以被告通知函次日起算。況原告取得系爭採購案  
04 後，雙方早於105年12月22日，即開始進行第1次施工前協  
05 調會議溝通討論相關事項，而第1次之施工會議業於106年  
06 7月12日進行。詎原告於各階段履約期限屆至，因全自動  
07 備管機、附表項次3「全自動試管包裝系統」、附表項次4  
08 「高速檢體專用自動傳送系統之單向軌道」、附表項次5  
09 收檢傳送系統之「自動投遞系統」及「門診住院大樓之檢  
10 體傳送軌道」（2條雙向軌道）、附表項次15「內裝工  
11 程」、附表項次17「室內裝修審查」等，皆有不合規格  
12 及逾期尚未施作情形，經被告分別以107年4月13日函及10  
13 7年5月11日函通知限期交貨及改正，以及於全自動備管機  
14 及全自動試管包裝系統試車時限期改正；原告仍遲遲無法  
15 改正。則原告諸多項次履約延誤顯與被告106年5月進行評  
16 鑑期間無涉，而原告主張是應被告要求而推延至106年8月  
17 14日以後始進行施工，亦與事實不符。故被告以原處分終  
18 止系爭契約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另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  
19 (3)款第4目後段規定就履約保證金全部不予發還，並依系  
20 爭契約第14條第(1)(4)款計罰逾期違約金978萬2,111元，  
21 核屬有據。

## 22 2.關於附表項次1「全自動備管機」部分：

23 (1)規格需求：依系爭契約採購規格表第11點、1、(2)之  
24 規定速度為20秒，並非隨意規定。因全自動備管機係屬  
25 整個自動化設備中最起始也最重要之一環，共購置6  
26 台，標的金額高達18,417,600元（超過系爭契約總金額  
27 之1/3），目的係為解決抽血區中滿滿等候人潮，希望  
28 透過全自動備管機，不僅得以完全取代人工備管作業流  
29 程，最重要者係可以節省備管時間，減少病患等待抽血  
30 時間。因此，被告當初希望充分利用叫號至病患挪移至  
31 抽血櫃台之時間予以備管，而此期間約為20秒，遂約定

01 全自動備管機之速度應在20秒內備管完成。由此可知，  
02 被告採購全自動備管機之要求即在於「速度」，此由原  
03 告於向被告提出之企劃書中，特別註明「備管速度全球  
04 NO.1」字眼，益證「速度」對全自動備管機之重要性。

05 (2)然原告所交付之系統，自107年5月14日全面測試起至10  
06 7年6月15日期間，均無法達到契約規定，被告亦均有通  
07 知原告限期改善，並於改善欄位特別註記「請於6/5前  
08 改善完成」，並經原告代表簽認。原告雖於107年6月4  
09 日由硬體工程師來檢修備管機，期能加快速度，但仍未  
10 能改善，截至被告以原處分終止系爭契約之際，原告所  
11 交付之全自動備管機6台均無法達到系爭契約所規定之  
12 規格要求。

13 (3)被告整套全自動設備建置均係向原告採購，則整套設備  
14 系統本即應與被告資訊連接建置，否則何來病患資料，  
15 此乃為原告投標前所應知悉之理，豈有臨訟反以採檢人  
16 員按下觸控螢幕叫號按鍵後，尚須連線到被告之系統資  
17 料庫讀取病人之資料為由，狡辯延時非其責任，顯屬荒  
18 謬。至於有關空間部分，應請原告舉證具體說明空間大  
19 小對其該系統之具體影響為何，為何被告設置空間過  
20 小，即無法搭配原告全自動系統。實則，在採購規格表  
21 第9點1.(1)A.(a)中明訂，門診大樓檢驗科樓地板面積3  
22 91.48m<sup>2</sup>(106坪)；而依原告107年1月17日檢送-施工圖  
23 說(第二版)JZ00000000001號，等待區之面積尚有40.  
24 05坪，足見空間綽綽有餘。縱該計算係原告採用ROBO-8  
25 88型號設備(註：原告測試機之機型為ROBO-888，而本  
26 件履約提供之機型為ROBO-8000，因當時原告並無本件  
27 機型ROBO-8000之備用機可茲測試，是原告僅得暫以ROB  
28 0-888進行測試，見原告企劃書第7頁上方自行說明文  
29 字)，然不論是ROBO-8000機型或ROBO-888機型，其設  
30 備規格、功能比較，兩者生產量均為1,200支/小時(1

01 支/3秒)，可證備管機無論ROBO-8000與ROBO-888之機  
02 型，其備管速度與空間問題並無關聯。

03 (4)關於原告遲延之說明：依系爭投標須知第83點規定，所  
04 謂之「交貨」即指包括安裝試車，亦即硬體設備除進駐  
05 外，尚須安裝並應連結資訊系統進行測試，絕非僅以硬  
06 體設備送達予被告，即謂已完成交貨。因此，自動備管  
07 機必須內裝工程確認大致完工後，始能一一進駐安裝，  
08 是被告雖以106年8月3日成附醫病理字第0000000000號  
09 通知原告交貨，然於計算遲延天數時乃以工程竣工截止  
10 日107年2月10日翌日起算，然原告係遲至107年3月30日  
11 才辦理交機安裝。單就交機本身，即已延誤48日；至於  
12 試車則係需待其「採檢輔助系統」完成始可進行，然截  
13 至被告終止系爭契約為止，均未達成系爭契約規定之規  
14 格，是總遲延天數已高達124天，均已構成系爭契約投  
15 標須知第83點(2)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要件。是原  
16 告以被告根本尚未進行測試前之信函未提自動備管機有  
17 缺失，辯稱其所提供之自動備管機無缺失，顯屬無稽。

18 3.關於附表項次3「全自動試管包裝系統」（即全自動試管  
19 包裝機）部分：

20 (1)全自動試管包裝機，其資訊流嫁接於原告所架設之內部  
21 資訊網路，其作業並未與被告系統串接（蓋原告所提供  
22 之全自動設備，於自動報到系統與被告資訊庫串連後，  
23 後續之各自動設備乃係與原告之資訊系統連接），故其  
24 資訊系統效能係原告自行配置，原告主張其系統繫於被  
25 告之資訊系統，讀取花費時間，顯為臨訟推托之詞。

26 (2)而原告所提供之全自動試管包裝機經被告107年5月9日  
27 進行試車，其結果共花費40秒，且經原告代表簽名於試  
28 車記錄中（實際測試人員亦為原告人員），被告於限期  
29 改善欄位標註「請於6/5前改善完成」。就此，被告於1  
30 07年5月11日函及原處分之附件皆說明「測4支試管目前  
31 需花費40秒」，不符契約需求，在附件「採購明細表19

01 項目前交貨狀況」自107年2月10日起計罰逾期違約金。  
02 而被告既然係於107年5月9日進行全面試車，當不可能  
03 於107年4月13日之函文中就此試車結果為表示。

04 (3)關於原告遲延之說明：與前述全自動備管機情形相同，  
05 因自動試管包裝機必須內裝工程確認大致完工後，始能  
06 一一進駐安裝，是被告雖於106年8月3日即通知原告交  
07 貨，然於計算遲延天數時乃以工程竣工截止日107年2月  
08 10日翌日起算。原告卻遲至107年3月30日才辦理交機安  
09 裝，單就交機本身，即已延誤48日；至於試車則係需待  
10 其「採檢輔助系統」完成始可進行，然截至被告終止系  
11 爭契約為止，均未達成系爭契約規定之規格，是總遲延  
12 天數亦已高達124天，此可視為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13 之情事。

14 4.軌道工程部分—附表項次4單向軌道「收受中心分類機—  
15 血液組」及附表項次5收檢傳送系統之「門診、住院大樓  
16 之雙向檢體傳送軌道」：

17 (1)原告將2條雙向軌道以及1條單向軌道混為一談，實有必  
18 要先將系爭契約之軌道施作內容及演變詳細說明：

19 A. 依採購規格表第6點2.規定（註：1.所列「檢體專用  
20 傳送系統」係指TEMPUS，與此所謂軌道不同，應予澄  
21 清）原有2條，目的均係傳送非血液類檢體，即包  
22 括：(A)1樓門診大樓抽血區旁收受檢體櫃臺至後方實  
23 驗室之雙向輸送軌道（下稱1樓尿糞軌道）。(B)住院  
24 大樓2樓收受中心至血液組之雙向輸送軌道。

25 B. 後經原告於106年5月17日提出建議及兩造於107年1月  
26 10日合意變更後，最終包括：(A)1樓門診大樓抽血區  
27 旁收受檢體櫃臺至後方實驗室之尿糞軌道；(B)2樓收  
28 受中心分類機至血液組之單向軌道（按，此原本是規  
29 劃以TEMPUS由1樓門診大樓抽血區直接傳送至住院大  
30 樓2樓血液組，但原告於106年5月17日來函表示建議2  
31 條TEMPUS均傳送至收受中心即可，收受中心至血液組

01 部分，擬以單向架空軌道輸送取代)；(C)2樓收受中  
02 心至生化組之雙向軌道(註：此原規劃為至血液組，  
03 後經兩造於107年1月10合意變更為至生化組)。

04 (2)針對系爭採購案之軌道設置，被告原要求均以架空方  
05 式，施作於天花板上方；縱認被告是否有於規格中明確  
06 規定應施作於天花板上疑義，然被告於106年7月5日  
07 去函要求原告應施作於天花板上，原告無反對之意見，  
08 表示原告業已同意，亦可認雙方於斯時起已就該軌道施  
09 作於天花板上達成合意。

10 (3)針對尿糞軌道(門診1F)部分，原告竟於106年11月14日  
11 第6次施工協調會中，突然提出擬施作於天花板下方之  
12 提案，被告希望系爭採購案得以早日完成，雖於106年1  
13 2月8日第7次施工協調會決議同意「原告由女廁入口靠  
14 門框之洗手台上方通過，可將軌道部分藏至天花板內，  
15 軌道請控制於高2米3以上」。然原告於107年5月10日提  
16 出施工示意圖予被告後，被告卻發現原告單僅有架設軌  
17 道，其空間淨高就僅剩229.2公分，因軌道外尚須施作  
18 木工予以美化包覆，至少尚須5公分之空間，則整個淨  
19 高不符雙方合意之規格達6公分，被告實無法同意原告  
20 以不符規格之設計進場施作。甚者，原告於107年5月23  
21 日來函表示希望停止施作3條軌道，益證原告已承認無  
22 法施作3條軌道亦無意願繼續施作甚明。是原告此單向  
23 軌道以及2條雙向軌道均無法於履約期限前提供，係屬  
24 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

## 25 5.關於附表項次5之「收檢傳送之自動投遞系統」：

26 (1)被告否認有同意該系統僅投遞13mm試管，請原告依法負  
27 舉證之責。況原告已自認其清楚知悉被告會使用16mm之  
28 試管，而16mm試管乃為醫院所常用，一般作為病毒檢  
29 查，例如B肝、C肝之用。依系爭契約、原告投標前企劃  
30 書所載，均在在得以證明被告採購之全套設備，即需為

01 無須人工介入之全自動化設備，被告絕對不可能會同意  
02 原告僅需提供足以支援13mm試管之自動投遞系統。

03 (2)又原告於107年2月23日裝設後，完全未提及此部分問  
04 題，至被告於107年3月6日測試時，始發現此嚴重瑕  
05 疵，經兩造於107年3月9日第10次協調會會議中作成決  
06 議，要求原告「將自動投遞系統調整為大、小管徑試管  
07 皆可投送。」然原告遲未進行改善，被告即於107年4月  
08 13日發函限期於文到20個日曆天改善，原告始於107年4  
09 月27日（已經被告發現瑕疵後之1個月又21天）來函表  
10 示：「本公司已經安排進行自動投遞系統改善工作，其  
11 修正時間約需45天」等語，卻再於107年5月23日來函辯  
12 稱特別設計以13mm試管輸送為主，擔心修改後會有降低  
13 效能之情況，無法達到如目前運作順暢，並建議不要再  
14 修改，願意減價驗收等語。足證原告所提供之全自動投  
15 遞系統，係具有瑕疵之「半自動」投遞系統，有違誠信  
16 原則，且其無法於履約期限內提供符合規格之系統設  
17 備，當屬可歸責於原告甚明。

18 6.關於附表項次15「內裝工程」：

19 (1)關於抽血桌部分：被告於107年1月9日第8次施工協調會  
20 議中，即決議「請依規格要求調整為可使病患與採檢人  
21 員坐下後皆可放置雙腳之舒適空間。」且被告於該次會  
22 議中亦質疑何以鋁合金軌道架沒有考慮到抽血人員及病  
23 患雙腳的擺放空間，此將導致人員膝蓋容易撞傷，故需  
24 提高桌面高度來改善。此因被告在原告抽血桌、軌道均  
25 已建置完成後，始發現此部分瑕疵，故只能就現有情形  
26 與原告討論有無改善之空間，然歸其因乃係原告所施做  
27 之抽血桌存有瑕疵所致，不容原告倒果為因，辯稱係與  
28 被告人員討論結果所施作。

29 (2)關於網點以及現場施工與圖面不符部分：原告應施作之  
30 網點係指採購項目第4項（高速檢體專用自動傳送系  
31 統）、第6項（全自動試管分類系統）所需，與軌道設

01 置根本無關。另原告對網點之主張，被告已於107年5月  
02 4日就項次15與項次17之試車記錄會簽時明確告知原告  
03 代表。至於現場施工與圖面不符部分，被告於前揭107  
04 年5月4日之試車記錄上已請原告代表記錄圖面上應修改  
05 處，以便進行竣工圖說之修改，有原告代表會簽為證。

06 7.原處分無違反比例原則：

07 (1)依前所述，單就規格不符之全自動備管機6台以及全自  
08 動試管包裝機1台觀之，其採購金額即為19,506,800元  
09 (計算式：18,417,600+1,089,200=19,506,800元)，  
10 佔系爭契約總採購金額高達47%，近一半。原告光交付  
11 全自動備管機以及全自動試管包裝機即有逾期48日之裝  
12 機遲延，且在被告多次試車結果均無法達成規格要求，  
13 又經限期改善仍無法改善，其違約以及遲延情形實屬嚴  
14 重。

15 (2)軌道部分，如前所述，被告自始至終均明確要求建置於  
16 天花板上，縱認系爭契約並未明文規定，然兩造業已於  
17 106年7月5日合意軌道施作方式，原告不僅就單向軌  
18 道、2條雙向軌道均未施作，並向被告表達希望停止施  
19 作3條軌道，顯示原告根本無能力施作軌道，而此當係  
20 可歸責於原告所致。

21 (3)全自動投遞系統部分，最足以證明原告之投機心態，明  
22 知被告使用16mm試管、明知被告系爭採購目的就是一套  
23 完整健全之「全自動」設備系統，竟在明知其所提供之  
24 投遞系統無法支援16mm試管之情形下，欺瞞被告而以最  
25 有利標取得本件標案，再試圖以減價驗收強迫被告收受  
26 此設備。對於此種不良廠商，當有依政府採購法予以制  
27 裁之絕對必要性。

2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爭點：被告以原告行為有可歸責事由，而依行為時政府採購  
30 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  
31 報之原處分，是否適法？

01 五、本院的判斷：

02 (一)前提事實：

03 如爭訟概要欄所載等情，業經兩造分別陳述在卷，並有決標  
04 公告(原處分卷第43-47頁)、系爭契約(本院卷1第255-332  
05 頁)、原告107年4月27日請求工期展延函(本院卷1第585-58  
06 8頁)、107年5月2日請求驗收部分工程函(原處分卷第565  
07 頁)、被告107年5月11日函(本院卷1第339-340頁)、原處  
08 分(本院卷1第345-346頁)、異議處理結果(本院卷1第357  
09 頁)、申訴審議判斷書(本院卷1第117-207頁)、被告刊登政  
10 府公報資料(本院卷2第181-2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 (下稱臺南高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99號民事判決(本院卷  
12 2第111-131頁)附卷為證，可信為真實。

13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系爭契約之約定：

14 1.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機關內部警示機制：

15 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  
16 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  
17 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  
18 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19 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為行為時(91年2月6日修正  
20 公布，下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2款所  
21 明定。揆諸上開規定課予採購機關對於廠商有各款所規定  
22 之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情形刊登於政  
23 府採購公報，其目的在使各政府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  
24 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  
25 分包廠商之依據，藉由全國各政府機關間之聯防機制，杜  
26 絕不良廠商於一定期間內參與政府採購案，避免續受其危  
27 害，並維護正當營業廠商間之良性競爭，俾能建立公平、  
28 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29 故具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

30 2.行為時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所定事由仍以情節  
31 重大為必要：

01 再者，得標廠商本負有依採購契約所約定之債務本旨履行  
02 之義務，苟其具有可歸責事由，延誤履約期限或致使採購  
03 契約解除或終止者，即該當於上開第10款或第12款所稱之  
04 違約情形，並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又第12款雖未將  
05 「情節重大」列為成立要件，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與否，  
06 應著眼於廠商之違法或違約情形，是否達到嚴重程度，有  
07 警示其他政府機關提防之必要，故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  
08 重大及符合比例原則，已據最高行政法院103年3月份第2  
09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統一法律見解在案。準此以論，  
10 得標廠商如具可歸責事由，延誤履約期限或致使解除或終  
11 止契約，且情節重大者，為維護公共利益，將其刊登於政  
12 府採購公報，符合合理性、相當性與必要性，採購機關並  
13 無不為處分之裁量餘地。

### 14 3.系爭契約投標須知及約定：

15 (1)系爭採購投標須知第83點(2)規定：「如因可歸責於廠  
16 商之事由，致逾期交貨超過31日以上者，視為延誤履約  
17 期限情節重大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  
18 規定辦理。」

19 (2)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5目、第11目約定：「廠商履約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  
21 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  
22 失：……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23 情節重大者。……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  
24 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  
25 內，仍未改正者。……。」

26 (3)系爭契約採購規格表「規格需求」四、專案管理2約  
27 定：「2、時程管理：整個專案分為硬體設備進駐階  
28 段、資訊建設及串連階段與空間整建工程階段。(1)自  
29 本院通知次日起60日曆天內硬體設備(指自動化設備)進  
30 駐本院。(2)自本院通知次日起90日曆天內傳送系統相  
31 關設備進駐本院。(3)資訊建設及串連測試階段務必配

01 合本院系統，自通知後次日起180日曆天內串聯測試完  
02 成。(4)空間整建工程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門診  
03 大樓1F心肺室之空間整建。第二階段門診大樓1F抽血櫃  
04 檯/住院大樓2F病理部之空間整建，自本院通知日起180  
05 日曆天內完成。(5)整建期間必須不中斷病人之採血服  
06 務、現有檢驗作業且顧及病人安全的前提下進行，本專  
07 案必須提供門診大樓分期施工與住院大樓的施工行程規  
08 劃，確保病人服務不中斷。」

09 (三)系爭契約應可歸責於原告致「延誤履約期限」及「終止契  
10 約」事實之認定：

11 1.查系爭契約展延工期後之竣工日期為107年2月10日，有被  
12 告106年8月4日成附醫資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本院  
13 卷1第511頁）可佐。又被告就原告逾期未交貨及已交貨待  
14 改正部分，分別以107年4月13日函(本院卷1第89-90頁)及  
15 107年5月11日函(本院卷1第339-343頁)，催告原告於文到  
16 次日起20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改正，原告已分別於107年4  
17 月16日及同年5月16日收受仍未履行，被告遂依系爭契約  
18 第17條第1款第5目、第11目約定終止契約，並以原告有行  
19 為時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2款情形，以原  
20 處分將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核屬有據。

21 2.原告主張如後附表所示之各項次工程逾期部分均非可歸責  
22 於原告，並不足採：

23 (1)原告就附表項次1全自動備管機連續備管之測試超過20  
24 秒：

25 A.系爭契約採購規格表規格需求載明：「……五、自動  
26 化設備及其相關配備需求：……2、自動備管機(符合  
27 抽血櫃台數之規劃)：……4、自動備管之資訊系統需  
28 求與設備(與可容納的抽血線數一樣台數)：……九、  
29 工程暨裝潢需求：1、……(1)本次工程配合新購設備  
30 設置如下：A.本院門診大樓之1樓抽血站。……(h)抽  
31 血線規劃需可至少容納2線無障礙抽血線與12線抽血

01 線之抽血桌、備管機空間……十一、專案驗收規定：  
02 1、設備功能及其資訊整合系統驗收：設備驗收時廠  
03 商需附原廠出廠生產證明。……(2)自動備管機：  
04 ……B. 驗收測試方式為模擬備管測試。測試條件為：  
05 (a) 假設每一次備管程序，必須準備生化管1支，血  
06 清管1支，CBC管1支，血糖管1支，共計為4支試管，  
07 自採檢人員按下觸控螢幕叫號按鍵開始，至連續備管  
08 完成平均不得超過20秒。……(b)允收標準為自動備  
09 管機通過連續完成60-70分鐘備管程序，備管正確率  
10 需達到100%。……。」(本院卷1第309-316頁)。

11 B. 原告雖主張：締約前即提供相同功能但不同機型之機  
12 器供招標機關測試，由105年11月4日之備管機測試結  
13 果紀錄表可證，平均備管時間為34.69秒。又依照系  
14 爭契約內原告所提供之ROBO-8000，其生產量係基於  
15 「每小時不間斷持續備管，且以每人4管來計算」，  
16 此係指ROBO系統全配備、全自動系統始能達到20秒內  
17 之效能，則因被告之採血桌及空間不足，並非搭配全  
18 自動系統，需待抽血人員按下呼喚病人號碼之案件  
19 後，才會經由醫院資料庫讀取病人之醫囑，此係各醫  
20 院配備之不同，實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另就此部  
21 分原告於107年3月30日已給予被告「ROBO-8000全自  
22 動採血試管準備系統裝機報告」。又參被告107年4月  
23 13日函文，並未將此部分記載於「全自動採檢試管準  
24 備系統未交貨限期改正一覽表」內，可證此部分已經  
25 如期交貨甚明，且依被告107年5月11日函文內之「全  
26 自動採檢試管準備系統未交貨限期改正一覽表」，此  
27 部分雖尚未有試車結果，但也未於函文內記載此部分  
28 需改正之處為何，又「逾期天數」部分並未有逾期之  
29 記載。後被告始於「全自動採檢試管準備系統未交貨  
30 限期改正一覽表」記載此部分有試車不符合之情形，

01 竟「溯及」至107年2月11日計算逾期天數，顯然不合  
02 於系爭契約之規定云云。

03 C. 然查，系爭契約係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廠商評選，評  
04 選評分表中評選子項1-1「自動報到系統、備管設備  
05 之功能、規格與專利證明及備管機之實機測試結果」  
06 配分占比為20%。「全自動採檢試管準備系統」自107  
07 年5月14日全面測試起算至107年6月15日期間，被告  
08 通知原告到場多次測試結果，均無法到達契約規定，  
09 有107年5月14日、5月15日、6月1日、6月2日試車紀  
10 錄可稽，被告並於限期改善欄位註記「請於6/5前改  
11 善完成」，並經原告代表簽認為證(本院卷1第497-50  
12 4頁)。其中，被告107年6月1日、2日試車紀錄「……  
13 4支，2紫+紅+灰37.35sec……(叫號一盒子出來44.  
14 35sec)……1. ……自叫號→4支備管完成，須耗時44.  
15 35秒……。」(本院卷1第502-504頁)可見實際測試結  
16 果，不論是原告所指儀器初始動作，抑或是被告連續  
17 備管之測試，均不符系爭契約規格表不得超過20秒之  
18 規定。準此，項次1全自動備管機經測試結果均未達  
19 契約規定，係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原告所辯並無  
20 可採。

21 (2)原告就附表項次3全自動試管包裝系統1人份(4支採檢試  
22 管)的行動式採檢需求未能於30秒內完成：

23 A. 原告雖主張締約前，被告未如附表項次1「全自動採  
24 檢試管準備系統」要求原告攜帶同型號之機器進行測  
25 試，此部分是否為必要之條件已有疑問，又相同系統  
26 於其他醫院，並未有作業花費太多時間之反應，且觀  
27 系爭契約內原告所提供之全自動試管包裝系統，其包  
28 裝作業速度係基於「資料匯入完成後，可在30秒內完  
29 成1人份……」則此繫於被告之資訊系統效能等級，  
30 實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並稱：就此部分原告於10  
31 7年3月30日已給予被告「ROBO-8000全自動採血試管

01 準備系統裝機報告」，又參被告107年4月13日函文，  
02 並未將此部分記載於「全自動採檢試管準備系統未交  
03 貨限期改正一覽表」內，可證此部分已經如期交貨甚  
04 明，依107年5月11日被告所發之「全自動採檢試管準  
05 備系統未交貨限期改正一覽表」，此部分於試車結果  
06 載「測4支試管目前需花費40秒」，並未有逾期之記  
07 載，後被告於「全自動採檢試管準備系統未交貨限期  
08 改正一覽表」竟「溯及」至107年2月10日計算逾期天  
09 數及違約金，顯然不合於系爭契約之規定云云。

10 B. 然查，「1人份(4支採檢試管)的行動式採檢需求，需  
11 在30秒內完成。」為系爭契約採購規格表第5點3.(2)  
12 所明定(本院卷1第310頁)。而原告所交貨品經被告試  
13 車結果為不符系爭契約規定，有被告107年5月9日試  
14 車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1第513-514頁)，被告並於限  
15 期改善欄位特別標註「請於6/5前改善至符合規格要  
16 求」，並經原告代表簽字為證。被告又以107年5月11  
17 日函及原處分之附件(本院卷1第343、347頁)說明  
18 「測4支試管目前需花費40秒」，為不符合系爭契約  
19 需求，而系爭採購規格表就「全自動採檢試管準備系  
20 統」之規格已有明文約定如上，並不以締約前有無要  
21 求原告進行測試為必要。另原告空言主張其性能繫於  
22 被告之資訊系統效能等級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  
23 其主張並無可採。

24 (3)原告就軌道工程(即附表項次4、5)部分遲誤竣工時間達  
25 31日以上不符合約定：

26 A. 原告雖主張如附表項次4、5之單、雙向軌道工程施工  
27 之時程亦不可歸責原告。

28 B. 惟依兩造第7次施工協調會議會議紀錄參、二、病理  
29 部報告所載：「(一)……1.由收受往血液組的雙向  
30 軌道，已於106.11.21院長室辦公室會議告知起點與  
31 落點分別為收受中心、生化室……。2.雙向軌道交貨

01 通知近幾天將發函。」（本院卷1第539頁）。被告復  
02 以106年12月8日成附醫病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予原  
03 告「請自收受本文次日起，90日曆天內完成收檢傳送  
04 系統交貨並建置完成。」（本院卷1第547頁）顯見兩  
05 造雖曾討論雙向軌道工程之施工地點，但未影響原告  
06 就單、雙向軌道工程施工之時程，而被告已於106年1  
07 2月8日發函通知原告應於收受上開函文次日起之90日  
08 曆天內應將單、雙向軌道工程交貨並建置完成，但原  
09 告卻直至107年5月11日才發函予被告，通知欲於107  
10 年5月14日交貨並於同年5月11日至5月26日施作雙向  
11 軌道工程，有原告107年5月11函附卷可查【見工程會  
12 申訴可閱卷(下稱申訴卷)第301頁】。足認原告當時  
13 就單、雙向軌道工程，已遲誤系爭契約展延工期後之  
14 竣工日期107年2月10日達90日以上，且無證據證明被  
15 告曾同意再展延工期，原告自屬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16 而遲誤竣工時間，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5目及系  
17 爭投標須知第83點約定，原告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  
18 遲誤竣工時間達31日以上，視為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  
19 大，則原告已有系爭契約第17條第1款第5目所約定之  
2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遲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21 之情形，可以認定，被告因而拒絕原告進場施作，並  
22 以原處分行使終止契約之權利，自屬有據，原告於原  
23 審抗辯上開逾期部分非可歸責於己，為無理由。

24 (4)附表項次15、17部分：

- 25 A. 原告雖主張抽血桌不符合規格，係因軌道已建置完成  
26 後始發現此部分瑕疵，只能就現有情形討論有無改善  
27 之空間，然被告指稱原告所施做之抽血桌存有瑕疵所  
28 致，顯屬倒果為因。另原告應施作之網點與軌道設置  
29 根本無關。且原告對網點之主張，被告已於107年5月  
30 4日就項次15與項次17之試車記錄會簽時明確告知原  
31 告代表，以便進行竣工圖說之修改，實已完成云云。

01 B. 經查，附表項次15、17部分工程未完成等情，有被告  
02 107年5月11日函及原處分檢附之採購分項一覽表之  
03 「試車結果」欄可參（本院卷1第343、347頁）。其  
04 中項次15試車結果記載：抽血桌桌面至地面高度為82  
05 公分；屏風高點至桌面高度為47公分（距離地面129  
06 公分），違反系爭財物採購規格表第5點5、(1)：  
07 「……抽血桌寬度需達105cm以上，桌面深度需介於5  
08 0-65cm，高度需介於70-80cm，……。」約定（本院  
09 卷1第311頁）。附表項次17為交付相對應圖說，違反  
10 系爭財物採購規格表第9點之約定（本院卷1第313-31  
11 5頁）。故原告主張系爭採購案已完成，並無違約云  
12 云，核屬無據，不足可採。

### 13 3. 系爭採購案於民事爭訟時之鑑定結果：

14 (1) 查，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工程逾期部分，均非可歸責於  
15 原告，及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有無理由等爭議，於兩造另  
16 案民事訴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號）  
17 審理過程中，經民事法院囑託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18 就原告主張所交付之工程項目是否符合系爭契約鑑定  
19 （本院卷1第663-665頁）。經鑑定結果認：A. 原告所交  
20 付之附表項次1之全自動備管機共有6台，其中5台各2次  
21 測試，1台無法測試，在不連線資料庫，單機執行備管  
22 程序耗時40秒至68秒完成，違反系爭契約所附財物採購  
23 規格表第11條第1款(2)專案驗收約定；附表項次15部  
24 分，抽血桌桌面至地面高度為82公分，屏風高點至桌面  
25 高度為47公分（距離地面129公分），違反系爭採購規  
26 格表第5條第5款第1目約定；附表項次17部分，未交付  
27 相對應圖說，違反系爭採購規格表第9條約定等情。B.  
28 另原告所交付之附表項次5部分，軌道寬為13.72mm，管  
29 徑16×100mm採血管之管體無法置入軌道內，雖然系爭契  
30 約及系爭採購規格表並無文字記載此部分試管最大/最  
31 小直徑，惟收檢傳送系統傳送之項目既包括自動採血管

01 及高速檢體專用自動傳送系統在內，而系爭採購規格表  
02 之附件對於自動採血管準備系統之基本規格直徑為12mm  
03 -18mm，項次5之收檢傳送系統自應能傳送管徑16×100mm  
04 採血管置入軌道內，則項次5部分無法將上開規格之採  
05 血管置入軌道內，自不符合系爭契約約定等語(臺南高  
06 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99號民事判決理由□(-)8.，本院卷  
07 2第120-121頁)。

08 (2)是以，原告交付如附表項次1、3、5之自動投遞系統經  
09 試車結果不符合系爭契約約定、項次15、17部分則未完  
10 成等系爭契約爭議，已經另案給付價金之民事紛爭判決  
11 確定(即臺南高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99號民事判決已於1  
12 12年11月21日確定，本院卷2第137頁)，且與本院為相  
13 同之認定，併予說明。

#### 14 4.原告違約情節重大：

15 查系爭採購案之目的在藉由自動化、不經人工介入方式，  
16 降低民眾抽血等候時間、改善抽血時效，惟原告履約結果  
17 並未能達成，即與被告就此專案省力(節省人力)、省時  
18 (縮短時間)、提升效率之採購目的悖離，且因民眾抽血作  
19 業無法中斷，原告履約情形明顯影響被告之正常運作及抽  
20 血民眾之權益，堪認其違約情節確屬重大。如未予刊登政  
21 府採購公報以為警示，僅令其負擔契約責任，而許其得再  
22 參與公共工程之標案，不利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23 所欲達成公共利益之實現。故而確有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  
24 報而對其他機關為警示之必要，且衡諸其權利所受限制與  
25 此停權處分擬欲維護之公共利益間，亦非顯失均衡。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均無可採。被告依行為時政府採購  
27 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規定作成原處分，核無違  
28 誤；異議處理結果及申訴審議判斷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  
29 告起訴請求確認原處分違法，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  
30 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並無逐一論述之必  
02 要，併此說明。

03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5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06 法官 廖 建 彥

07 法官 黃 堯 讚

08 附表：

09

項次	工程項目	工程價格 (新臺幣)	
1	全自動採檢試管準備系統	18,417,600元	
2	採檢輔助系統	3,812,900元	
3	全自動試管包裝系統	1,089,200元	
4	嫁接軌道以符合送至血液組之需求	單向軌道(收受中心分類機-血液組)	
	高速檢體專用自動傳送系統	(未交貨) 7,520,500元	
5	收檢傳送系統	桌下型檢體傳送軌道	5,027,100元    (未交貨)
		自動投遞系統	
		雙向檢體傳送軌道(門診1樓,尿糞軌道)	
		雙向檢體傳送軌道(住院2樓,收受-生化)	
6	全自動試管分類系統	2,492,600元	
7	自動報到系統	2,415,000元	
8	監控系統	490,100元	
9	特製旋轉椅	280,000元	

10	特製休閒等待椅	618,705元
11	景觀桌椅	(107年1月10日變更契約取消)
12	嬰兒床	17,900元
13	討論桌	1,450元
14	冰箱	20,900元
15	內裝工程	5,088,000元(未完成)
16	UPS設備	1,113,800元
17	室內裝修審查	307,900元(未完成)
18	氣送系統遷移	167,600元
19	門禁系統	29,300元
合計		48,910,555元

- 0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4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05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07 繕本）。
-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 10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林 映 君